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1. 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網絡安排(定義及詳情見於2014年6月6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訂立之協議(「**網絡協議**」，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網絡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網絡安排之年度上限65,000,000港元；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網絡協議；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網絡協議或使網絡協議生效或就網絡協議、網絡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網絡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b)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維修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維修協議**」，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維修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維修安排之年度上限64,400,000港元；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維修協議；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維修協議或使維修協議生效或就維修協議、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維修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c)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網絡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網絡分包協議**」，註有「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網絡分包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網絡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12,000,000港元；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網絡分包協議；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網絡分包協議或使網絡分包協議生效或就網絡分包協議、網絡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網絡分包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d)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維修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維修分包協議**」，註有「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維修分包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維修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5,900,000港元；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網絡分包協議；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維修分包協議或使維修分包協議生效或就維修分包協議、維修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維修分包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e)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5月16日就香港租賃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香港租賃協議**」，註有「E」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香港租賃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香港租賃安排之年度上限74,970,000港元；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香港租賃協議；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香港租賃協議或使香港租賃協議生效或就香港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香港租賃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2. 重選退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4年6月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撤銷論。
4. 有關上述第2項決議案，李惠光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分別於2013年11月1日及2014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至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彼等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14年6月6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蕭漢華、詹榮傑及馮玉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